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60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林欣怡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31,74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 附件：

02 緣債務人林欣怡於民國93年07月13日向聲請人請領卡號為00
03 0000000000000000之信用卡使用，依約債務人得於特約商店記
04 帳消費，但應於各記帳消費所約定之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
05 清償，詎料債務人未按期給付，經聲請人迄次催索，債務人
06 均置之不理，實有督促履行之必要。本件係請求一定金額之
07 給付，有約定書相關證據為憑。為求簡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
08 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
09 德便。